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主要从事丁腈橡胶胶辊、硅橡胶胶辊的生产。企业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温环瑞建[2021]100 号），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丁腈橡胶胶辊 5 万根、硅橡胶胶辊 3000 根。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1 年 11 月 06 日，由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三位技术专家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备案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两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6 日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浙瑞(温)检验 2021569

建设单位：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2021 年 11 月

声 明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五、本报告正文共肆拾肆页，附件共叁拾陆页，报告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四份，检测机构存档一份）。

建设单位：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叶奕淡

编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 马战宇

项目负责人： 陈瑞祥

建设单位：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13958801162

传真： /

邮编： 325200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

编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电话： 0578-86009270

传真： 0578-86009161

邮编： 325000

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341710

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慈凤西路18号主楼一、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12341710

发证日期：2017年10月27日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二、建设内容.....	4
三、主要原辅材料.....	5
四、生产工艺.....	6
五、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一、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3
一、废水执行标准.....	23
二、废气执行标准.....	24
三、噪声执行标准.....	24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6
一、废水监测内容.....	26
二、废气监测内容.....	26

三、噪声监测内容.....	27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一、监测分析方法.....	28
二、监测仪器.....	29
三、人员资质.....	30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2
一、生产工况.....	32
二、废水.....	33
三、废气.....	34
四、厂界环境噪声.....	39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42
一、主要结论.....	42
二、问题与建议.....	43
附表：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2、营业执照	
3、不动产权证	
4、关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违章建筑缓拆报告	
5、排水许可证	
6、企业生产资料确认单	
7、检测报告	
8、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主要从事丁腈橡胶胶辊、硅橡胶胶辊的生产。企业于 2021 年 04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温环瑞建[2021]100 号），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丁腈橡胶胶辊 5 万根、硅橡胶胶辊 3000 根。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目前，该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09 月 09 日、09 月 10 日在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令）；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4 月）；
- 6、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瑞建[2021]100 号《关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备案》（2021 年 05 月 13 日）；
- 7、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项目东侧为瑞安市塘下精密铸造厂；南侧为其他工业厂房；西侧为浙江瑞仪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北侧为捷诚设备及南溪路。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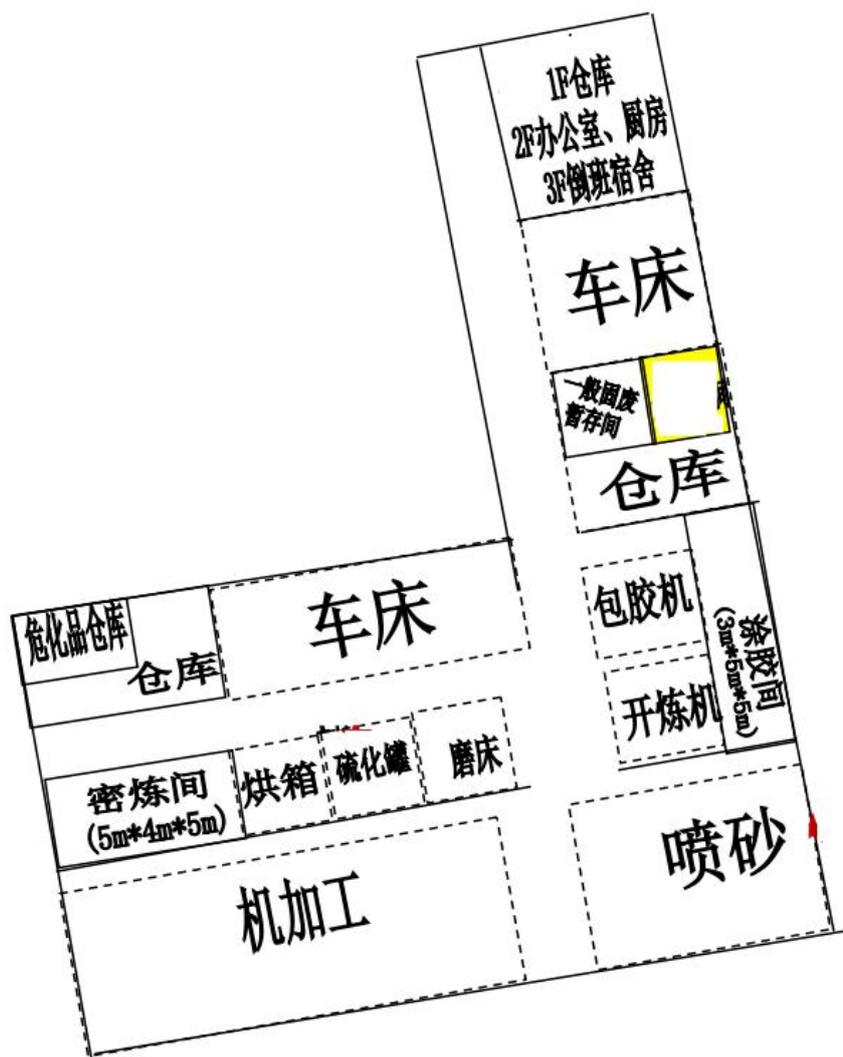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二、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1) 工程规模：年产丁腈橡胶胶辊 5 万根、硅橡胶胶辊 3000 根。

(2) 建设性质：新建。

(3)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为 20 人，仅在厂内住宿，企业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4)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主要产品规模

序号	主要产品	单位	环评审批产能	实际产能
1	丁腈橡胶胶辊	根/a	50000	50000
2	硅橡胶胶辊	根/a	3000	3000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密炼机	35L	台	1	1
2	开炼机	18 寸	台	1	1
3	硫化罐	长 1.7m，直径 5m	台	1	1
4	包胶机	/	台	1	1
5	车床	/	台	10	10
6	磨床	/	台	2	2
7	喷砂机	/	台	1	2（1用1备）
8	烘箱	/	台	1	1
9	空压机	/	台	1	1

三、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丁腈橡胶	t/a	22	22
2	DCP	t/a	0.1	0.1
3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t/a	3	3
4	硬脂酸	t/a	0.7	0.7
5	碳酸钙	t/a	3	3
6	氧化锌	t/a	0.7	0.7
7	白炭黑	t/a	3	3
8	钛白粉	t/a	2	2
9	胶粘剂 RM-1	t/a	0.1	0.1
10	医用酒精	t/a	0.5	0.5
11	硅橡胶	t/a	15	15
12	胶粘剂	t/a	0.03	0.03
13	双二五硫化剂	t/a	0.1	0.1
14	丁腈橡胶胶辊铁芯	万根/a	5	5
15	硅橡胶胶辊铁芯	根/a	3000	3000
16	皂化剂	t/a	0.05	0.05

四、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包括丁腈橡胶胶辊、硅橡胶胶辊，各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3、图 3-4。

1、丁腈橡胶胶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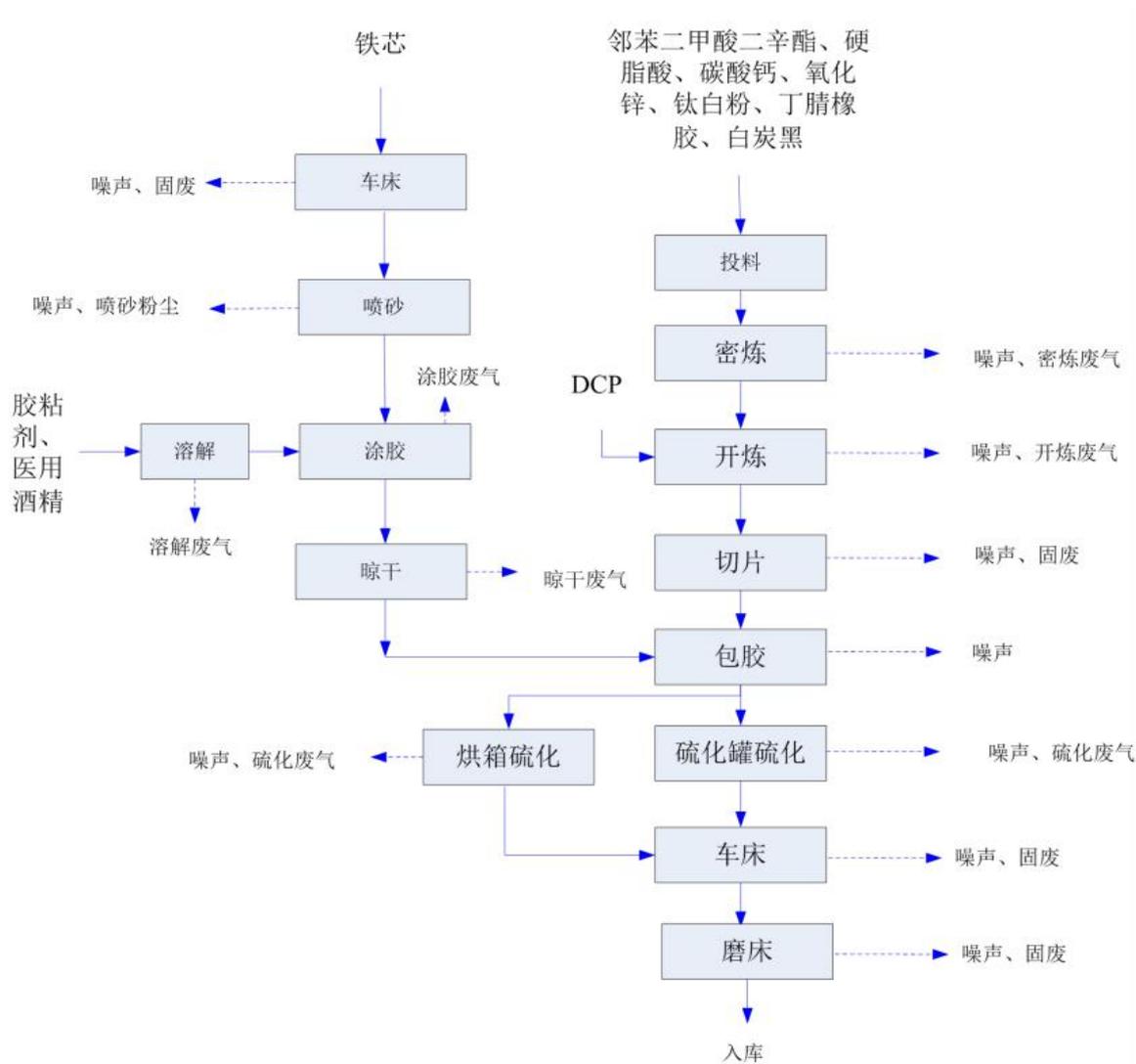


图 3-3 丁腈橡胶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投料、密炼：外购助剂（硬脂酸、碳酸钙、氧化锌、钛白粉、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白炭黑）均为小包装包装，无需配料，直接投料，无废包装袋产生，无配料粉尘、投料粉尘产生。助剂与丁腈橡胶一同投入密炼

机密炼，密炼机温度控制在 70℃，约 20min 一批次，每天密炼时间为 2h，各种配料在密炼机内密炼过程中，混合料不仅受到机械密炼作用，也受到各种化学反应及裂解，产生密炼废气，主要监控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同时密炼废气中含有微量含硫恶臭物质而具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密炼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开炼：密炼后的半成品与 DCP 一同经过开炼机开炼，开炼主要是通过开放式炼胶机两个相对回转的辊筒对胶料产生的剪切、挤压作用，使胶料原有的大分子链被打断，从而使得胶料原有的弹性降低，可塑度提高。辊筒对胶料产生的剪切、挤压，使得胶料温度逐渐上升。开炼成片过程通过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开炼温度控制在 40℃，每天工作时间 2h，开炼过程中橡胶因受热会引起部分有机气体溢出，成分较为复杂，主要成分为烷烃、烯烃和芳烃、聚异戊二烯的裂解产物等，主要监控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同时开炼废气中含有微量含硫恶臭物质而具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切片：开炼后的半成品人工切片。该工序产生固废、噪声。溶解、涂胶、包胶：将胶粘剂 RM-1 溶解于医用酒精，胶粘剂 RM-1 与医用酒精质量比 1:5，再将胶粘剂涂在铁芯表面，室温晾干约 8 小时，再与橡胶半成品进行包胶。

硫化：半成品进入硫化罐/烘箱硫化。硫化过程中发生了硫的交联，这个过程是指把一个或更多的硫原子接在聚合物链上形成桥状结构，反应的结果是生成了弹性体，它的性能在很多方面都有了改变，从物性上即是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的过程。橡胶硫化时由于高温会产生挥发性的烟气，该烟气组分复杂多变，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二硫

化碳。同时硫化废气中含有微量含硫恶臭物质而具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硫化罐硫化工艺温度为 130℃（电加热），烘箱硫化工艺温度为 160℃（电加热），硫化时间约为 6h。该工序产生废气、噪声。

硫化结束后经过车床、磨床处理，得到成品。

2、硅橡胶胶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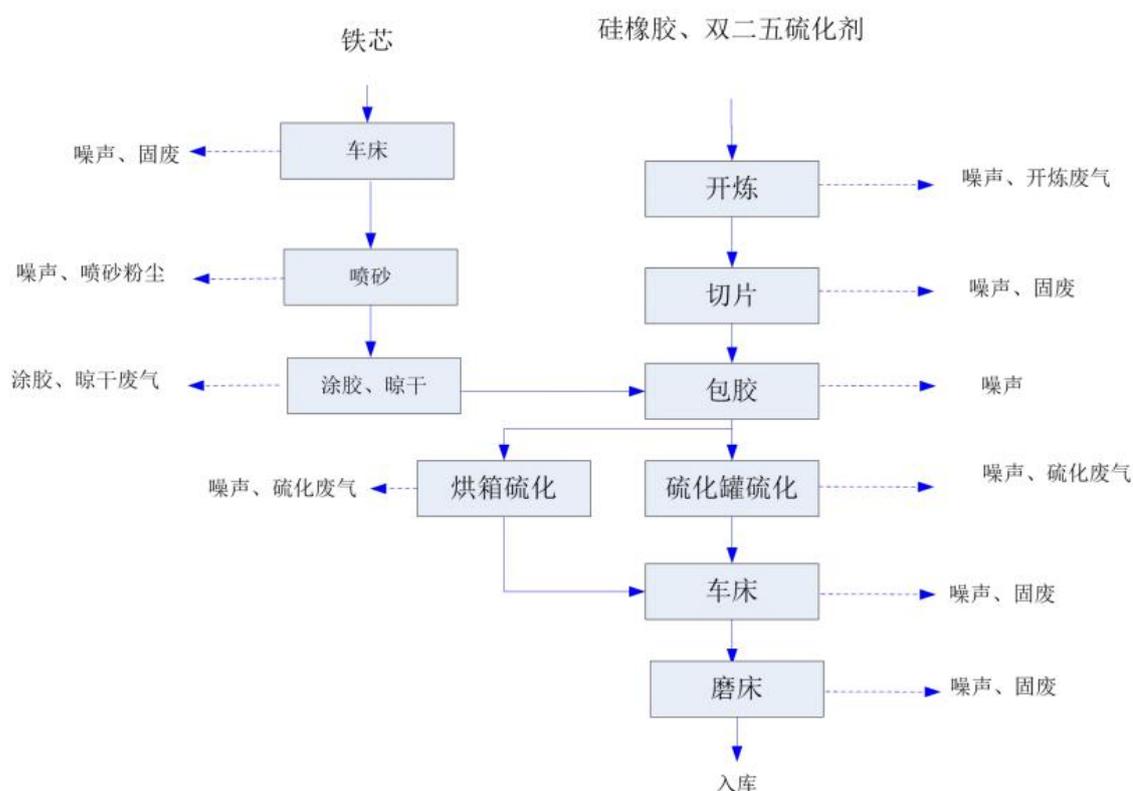


图 3-4 硅橡胶胶辊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硅橡胶与双二五硫化剂经过开炼机开炼，开炼成片过程通过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开炼温度控制在 40℃，时间约为 20min 一批次，每天工作时间 2h，开炼过程中橡胶因受热会引起部分有机气体溢出，成分较为复杂，主要成分为烷烃、烯烃和芳烃、聚异戊二烯的裂解产物等，主要监控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同时开炼废气中含有微量含硫恶臭物质而具有

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

半成品开炼结束后，人工切片，然后再与经车床、喷砂、涂胶后的铁芯包胶。包胶后的半成品进入硫化罐/烘箱硫化。硫化过程中发生了硫的交联，这个过程是指把一个或更多的硫原子接在聚合物链上形成桥状结构，反应的结果是生成了弹性体，它的性能在很多方面都有了改变，从物性上即是塑性橡胶转化为弹性橡胶或硬质橡胶的过程。橡胶硫化时由于高温会产生挥发性的烟气，该烟气组分复杂多变，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硫化罐硫化工艺温度为 130℃（电加热），烘箱硫化工艺温度为 160℃（电加热），硫化时间约为 6h。

硫化结束后经过车床、磨床处理，得到成品。

五、项目变动情况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有无变动	变动情况及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无	无	否
生产规模	无	无	否
生产工艺	无	无	否
设备数量及原辅料	有	增加了 1 台喷砂机作为备用	否
环保设施	有	取消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及食堂油烟废气	否
备注：关于项目变动情况及重大变动的界定标准，参照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 NH ₃ -N、TN	间歇	576吨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2	冷却水	冷却	/	/	/	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及措施	排放去向	
1	喷砂粉尘	喷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高空排放	
2	密炼废气	密炼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5m高空排放	
3	开炼废气	开炼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		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4	硫化废气	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5	溶解、涂胶、晾干废气	涂胶间	非甲烷总烃				

项目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由温州威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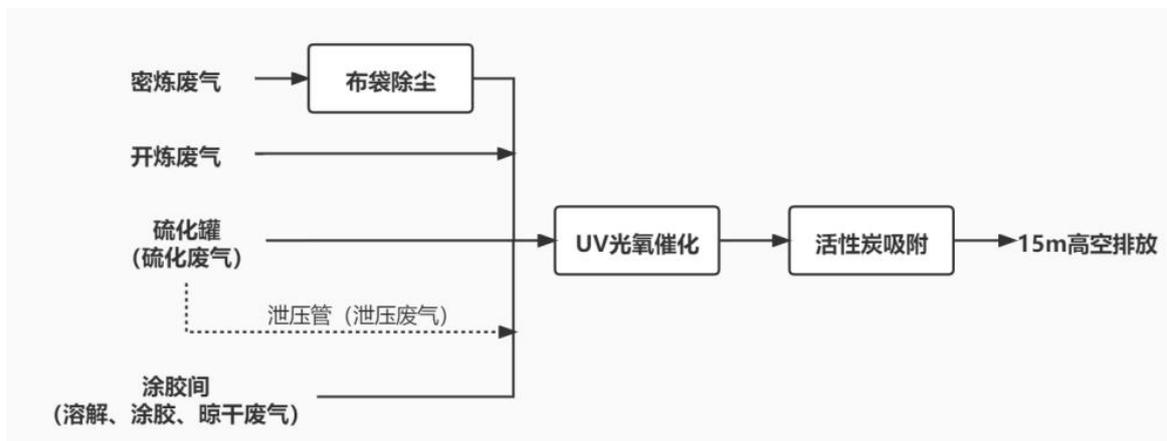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废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包装物)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86	0.20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2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5896	2.60	
3	废过滤棉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05	0.50	
4	废皂化液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0.21	0.10	
5	边角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5.9915	6.0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6	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物)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16	0.16	
7	集尘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0.991	1.0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6.0	6.0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 保 投 资	废水	化粪池、管道	3
	废气	废气管道、设施维护	22
	固废	固废收集处置	3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2
	合计	/	30

2、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措施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实际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该区的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该区的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该区的市政污水管网
2		冷却水	循环使用, 适时添加, 不外排	循环使用, 适时添加, 不外排	循环使用, 适时添加, 不外排
3	废气	喷砂粉尘	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处理工艺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	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处理工艺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	经布袋除尘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4		密炼废气	对密炼间进行整体密闭, 在密炼机设置集气管道; 开炼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硫化罐硫化废气首先采用缓冲罐进行泄压收集, 开罐后, 在硫化罐罐口设置上吸式集气系统, 与缓冲罐收集废气一同汇入废气处理装置; 烘箱上口留有溢流口, 烘箱硫化时硫化废气经溢流口收集, 开烘箱时, 烘箱工序上方设置吸风罩; 涂胶间(溶解、涂胶、晾干工序位于涂胶间)整体密闭, 对其整体集气抽风, 密炼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 再同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等废气一同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对密炼间进行整体密闭, 在密炼机设置集气管道; 开炼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硫化罐硫化废气首先采用缓冲罐进行泄压收集, 开罐后, 在硫化罐罐口设置上吸式集气系统, 与缓冲罐收集废气一同汇入废气处理装置; 烘箱上口留有溢流口, 烘箱硫化时硫化废气经溢流口收集, 开烘箱时, 烘箱工序上方设置吸风罩; 涂胶间(溶解、涂胶、晾干工序位于涂胶间)整体密闭, 对其整体集气抽风, 密炼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 再同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等废气一同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	密炼间、涂胶间均独立密闭, 密炼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 再汇同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等废气一并通过“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最终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5		开炼废气			
6		硫化废气			
7		溶解、涂胶、晾干废气			
8	食堂油烟废气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11	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2	固废	废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包装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	/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13		废活性炭			
14		废过滤棉			
15		废皂化液			
16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17		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物）			
18		集尘			
1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主要生产设备：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硫化罐 1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丁腈橡胶胶辊 5 万根、硅橡胶胶辊 3000 根。	项目性质、建设地址、生产规模等情况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取消食堂，生产设备增加了 1 台喷砂机作为备用。

废水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p> <p>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项目取消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p> <p>2021年09月09日、09月1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废气	<p>本项目配料工序外协。设置独立密闭的密炼间，密炼、开放炼、硫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喷砂粉尘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设置独立密闭的涂胶间，溶解、涂胶、晾干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食堂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p> <p>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p>	<p>项目配料工序外协。取消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密炼间、涂胶间均独立密闭，密炼废气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再汇同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等废气一并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空排放。</p> <p>2021年09月09日、09月10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p>
噪声	<p>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p>2021年09月09日、09月10日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固废</p>	<p>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p>	<p>废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物）、集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	---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污染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该区的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废气

喷砂粉尘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处理工艺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对密炼间进行整体密闭，在密炼机设置集气管道；开炼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硫化罐硫化废气首先采用缓冲罐进行泄压收集，开罐后，在硫化罐罐口设置上吸式集气系统，与缓冲罐收集废气一同汇入废气处理装置；烘箱上口留有溢流口，烘箱硫化时硫化废气经溢流口收集，开烘箱时，烘箱工序上方设置吸风罩；涂胶间（溶解、涂胶、晾干工序位于涂胶间）整体密闭，对其整体集气抽风，密炼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再同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等废气一同经“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建筑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等

（4）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瑞建[2021]100号）的主要意见：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主要生产设备：密炼机 1 台、开炼机 1 台、硫化罐 1 台等。生产规模：年产丁腈橡胶胶辊 5 万根、硅橡胶胶辊 3000 根。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产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1.本项目配料工序外协。设置独立密闭的密炼间，密炼、开放炼、硫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喷砂粉尘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设置独立密闭的涂胶间，溶解、涂胶、晾干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4.食堂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企业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有关消防、安全、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一、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悬浮物	mg/L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石油类	mg/L	20	
	总磷	mg/L	8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氨氮	mg/L	35	
	总氮	mg/L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二、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喷砂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排放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及表6标准限值，其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表2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6-2。

表6-2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15m
		kg/h	3.5		
		mg/m ³	1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有组织
		mg/m ³	1.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		有组织
		mg/m ³	4.0		无组织
	二硫化碳	kg/h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有组织
		mg/m ³	3.0		无组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有组织
		无量纲	20		无组织

三、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6-3。

表 6-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dB (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昼)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B#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	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G#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低浓度颗粒物、烟气参数	
	○F#	北侧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硫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非甲烷总烃每天 4 次）
备注：本项目其他侧厂界紧邻其他工业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北侧厂界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上下午各 1 次
备注：本项目其他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7-2014	-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离子计	PXS-270	RQ009	是	2022.5.20
悬浮物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2.5.19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3.6.15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2.5.20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2.5.2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2.5.2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2.5.20
非甲烷总烃	负压式气袋采样器	MACH6008 型	RQ230、 RQ231、 RQ260	/	/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3.9.9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RQ141	是	2022.2.2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2.5.1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2.6.29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RQ209	是	2022.6.29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RQ141	是	2022.2.2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是	2022.5.11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ZR3920	RQ133	是	2021.9.21
	万分之电子一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2.5.19
二氧化硫	大气采样器	ZR-3500	RQ155、 RQ156	是	2022.5.20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ZR3920	RQ133	是	2021.9.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2.5.20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Q223	是	2021.12.15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6	是	2022.5.20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徐浩然、胡江洲、陈剑、金强东、黄春勇、王婷婷、方陈杰、童素素、谢茜茜、郑景芝、潘婷、朱城、蔡起庆、郑锋、刘祥兵、周敏如。

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8-3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精达 210909-1A4P	化学需氧量	231	237	1.3	≤10	符合
精达 210910-2A4P	化学需氧量	324	317	1.1	≤10	符合
精达 210909-1A4P	氨氮	34.2	33.9	1.0	≤10	符合
精达 210910-2A4P	氨氮	33.6	33.9	0.4	≤10	符合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 值	测量后校准 值	测量前后 差值	有效性
2021 年 09 月 09 日	94.3	94.1	94.1	0	有效
2021 年 09 月 10 日	94.3	94.1	94.1	0	有效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9-1、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年 09 月 09 日	丁腈橡胶胶辊 148 根	丁腈橡胶胶辊 167 根	87
	硅橡胶胶辊 9 根	硅橡胶胶辊 10 根	90
2021 年 09 月 10 日	丁腈橡胶胶辊 159 根	丁腈橡胶胶辊 167 根	95
	硅橡胶胶辊 9 根	硅橡胶胶辊 10 根	90

表 9-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1 年 09 月 09 日	密炼机	台	1	1
	开炼机	台	1	1
	硫化罐	台	1	1
	包胶机	台	1	1
	车床	台	10	10
	磨床	台	2	2
	喷砂机	台	2 (1 用 1 备)	1
	烘箱	台	1	1

2021年 09月10日	密炼机	台	1	1
	开炼机	台	1	1
	硫化罐	台	1	1
	包胶机	台	1	1
	车床	台	10	10
	磨床	台	2	2
	喷砂机	台	2 (1用1备)	1
	烘箱	台	1	1

二、废水

2021年09月09日、09月1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具体数据详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厂区总排放口	09月09日	09:10	微黄微臭	7.5	70	240	32.3	1.37	4.18	36.5
		10:23	微黄微臭	7.5	75	250	33.0	1.44	3.79	36.7
		11:27	微黄微臭	7.5	67	262	33.6	1.47	4.00	36.4
		12:31	微黄微臭	7.5	72	231	34.2	1.39	3.62	36.7
	平均值			7.5	71	246	33.3	1.42	3.90	36.6
厂区总排放口	09月10日	08:50	微黄微臭	7.5	62	318	34.1	1.51	3.74	43.6
		10:30	微黄微臭	7.5	65	322	33.0	1.41	3.53	43.1
		11:41	微黄微臭	7.5	59	315	33.4	1.48	3.68	43.7
		13:32	微黄微臭	7.5	68	324	33.6	1.33	3.89	43.5
	平均值			7.5	64	320	33.5	1.43	3.71	43.5
	排放口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8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三、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1年09月09日、09月10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具体数据详见表 9-4~表 9-8，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9-1。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09 月 09 日						/	/
检测断面		/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75×10 ³			1.69×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70.5	77.4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2.0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1			<0.034			3.5	达标
采样日期		/	09 月 10 日						/	/
检测断面		/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74×10 ³			1.66×10 ³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03	73.2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9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7			<0.033			3.5	达标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9 月 09 日					
检测断面		/	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65×10 ³			5.47×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3			<0.109		
采样日期		/	09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52×10 ³			5.39×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0			<0.108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布袋除尘+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09月09日						/	/
检测断面		/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1×10 ⁴			1.24×10 ⁴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1.0			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1	3.67	3.85	1.76	1.72	1.68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8			1.72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7			0.021			/	/
采样日期		/	09月10日						/	/
检测断面		/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1×10 ⁴			1.24×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0	<1.0	<1.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1.0			12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2	5.54	5.84	2.65	1.50	3.4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13			2.52			1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2			0.031			/	/

表 9-7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布袋除尘+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09 月 09 日								/	/
检测断面		/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1×10 ⁴				1.25×10 ⁴				/	/
二 硫 化 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1.14	0.84	0.69	0.24	0.54	0.24	0.69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43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8×10 ⁻³				5.38×10 ⁻³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30	<10	30	17	2000	达标
采样日期		/	09 月 10 日								/	/
检测断面		/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1×10 ⁴				1.24×10 ⁴				/	/
二 硫 化 碳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0.99	0.99	1.14	0.84	0.54	0.54	0.69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4				0.65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8.06×10 ⁻³				1.5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17	<10	30	54	2000	达标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1# 北侧厂界	09月09日	第1次	0.185	0.42	<0.03	<10
		第2次	0.111	0.40	<0.03	<10
		第3次	0.186	0.50	<0.03	<10
		第4次	/	/	<0.03	<10
	09月10日	第1次	0.240	0.52	<0.03	<10
		第2次	0.337	0.28	<0.03	<10
		第3次	0.280	0.40	<0.03	<10
		第4次	/	/	<0.03	<10
标准限值			1.0	4.0	3.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9 厂界无组织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09	09:00~10:00	29.8	101.1	东南	1.9
	13:00~14:00	31.2	101.1	东南	1.8
	14:30~15:30	32.3	101.1	东南	1.9
	16:00~17:00	32.0	101.1	东南	1.9
2021.09.10	09:00~10:00	28.3	100.9	东南	1.9
	13:00~14:00	32.4	100.9	东南	1.8
	14:30~15:30	31.2	100.9	东南	1.9
	16:00~17:00	31.1	100.9	东南	1.8

2、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

表 9-10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去除率 (%)
布袋除尘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0.184	91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0.017	

布袋除尘+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054	52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026	

四、厂界环境噪声

2021年09月09日、09月10日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9-11，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9-1。

表9-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北侧厂界	09月09日	09:05~09:0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65	达标
		17:06~17: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达标
	09月10日	09:10~09:1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4		达标
		17:10~17:1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		达标
备注	09月09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9m/s。 09月10日：天气状况，多云；风速，1.8~1.9m/s。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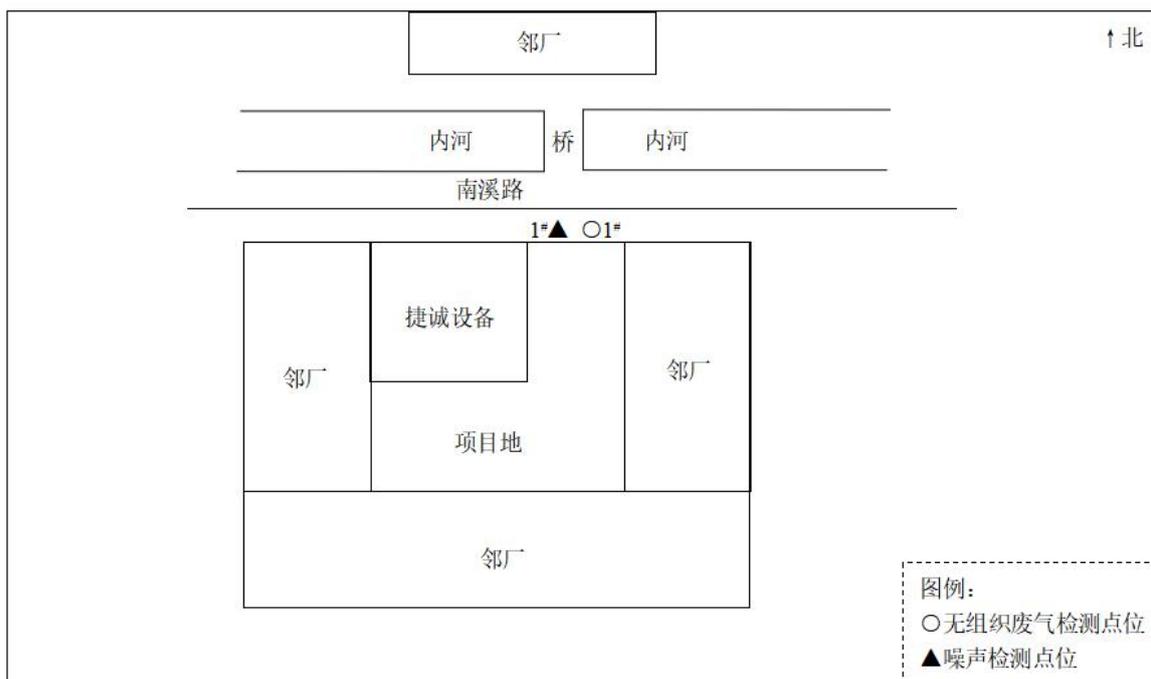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一、主要结论

2021年09月09日、09月10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取消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2021年09月09日、09月1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配料工序外协。取消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密炼间、涂胶间均独立密闭，密炼废气收集后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再汇同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等废气一并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2021年09月09日、09月10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精达橡

胶制品有限公司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021年09月09日、09月10日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废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物）、集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问题与建议

1、厂内应设立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记录每天的生产量、生产时间、设施运转情况等，并建立并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2、加强对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日常监督监测和管理；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事故性排放。

3、规范危险固废堆场，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4、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5、建议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丁腈橡胶胶辊 5 万根、硅橡胶胶辊 3000 根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丁腈橡胶胶辊 5 万根、硅橡胶胶辊 3000 根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1]10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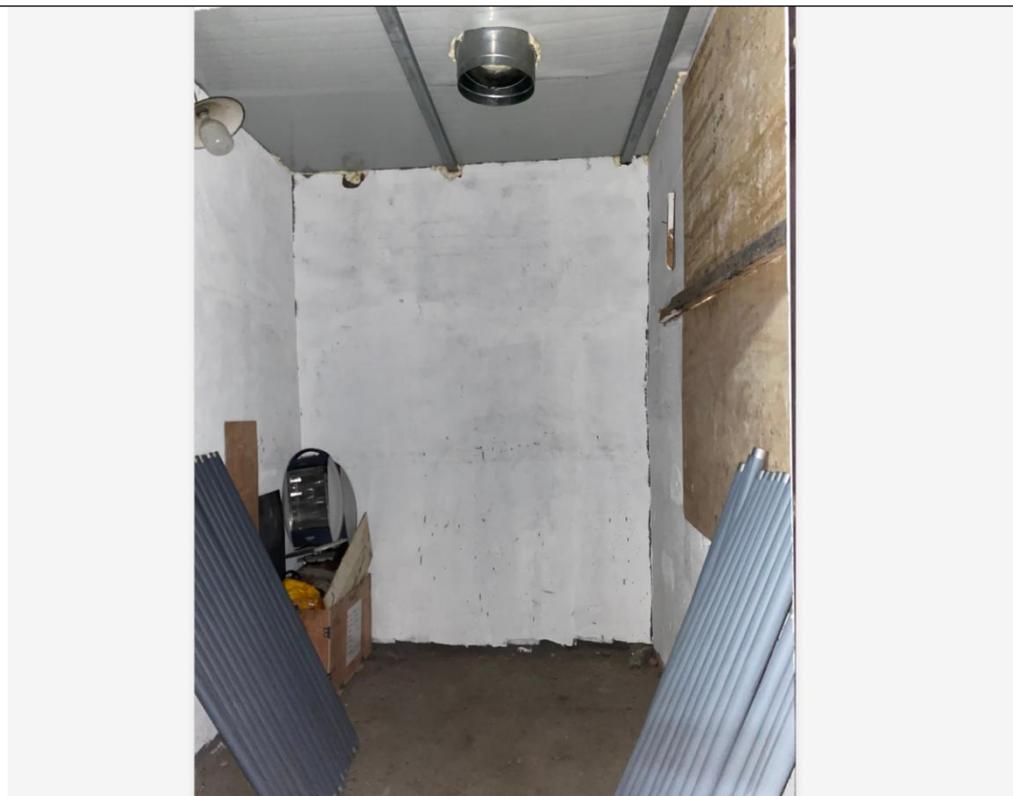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密炼车间



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涂胶间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



危废仓库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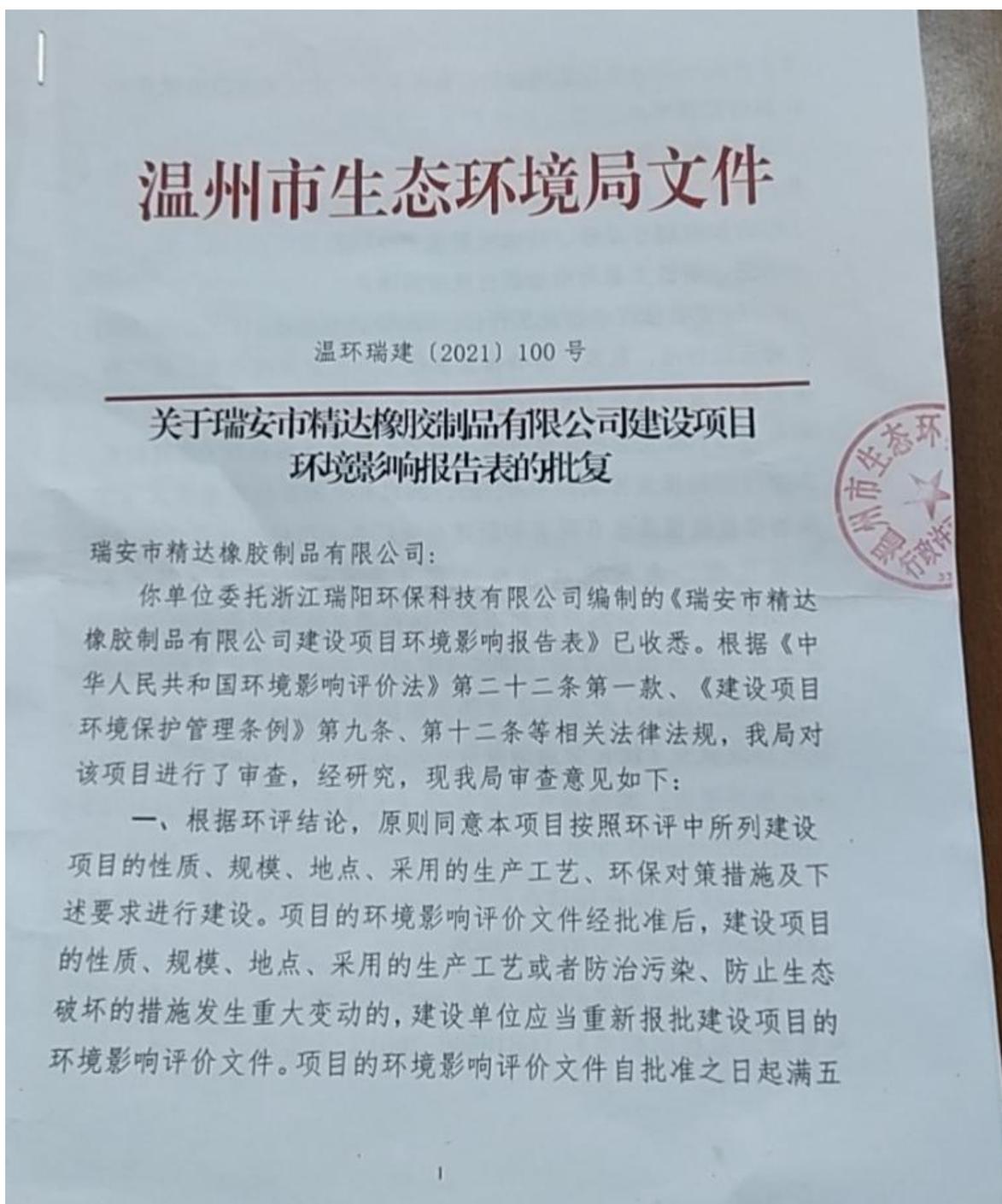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废管理台账

附件 1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主要生产设备：密炼机1台、开炼机1台、硫化罐1台等。生产规模：年产丁腈橡胶胶辊5万根、硅橡胶胶辊3000根。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排放限值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其他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防治方面

1. 本项目配料工序外协。设置独立密闭的密炼间，密炼、开炼、硫化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2. 喷砂粉尘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3. 设置独立密闭的涂胶间，溶解、涂胶、晾干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4. 食堂油烟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企业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有关消防、安全、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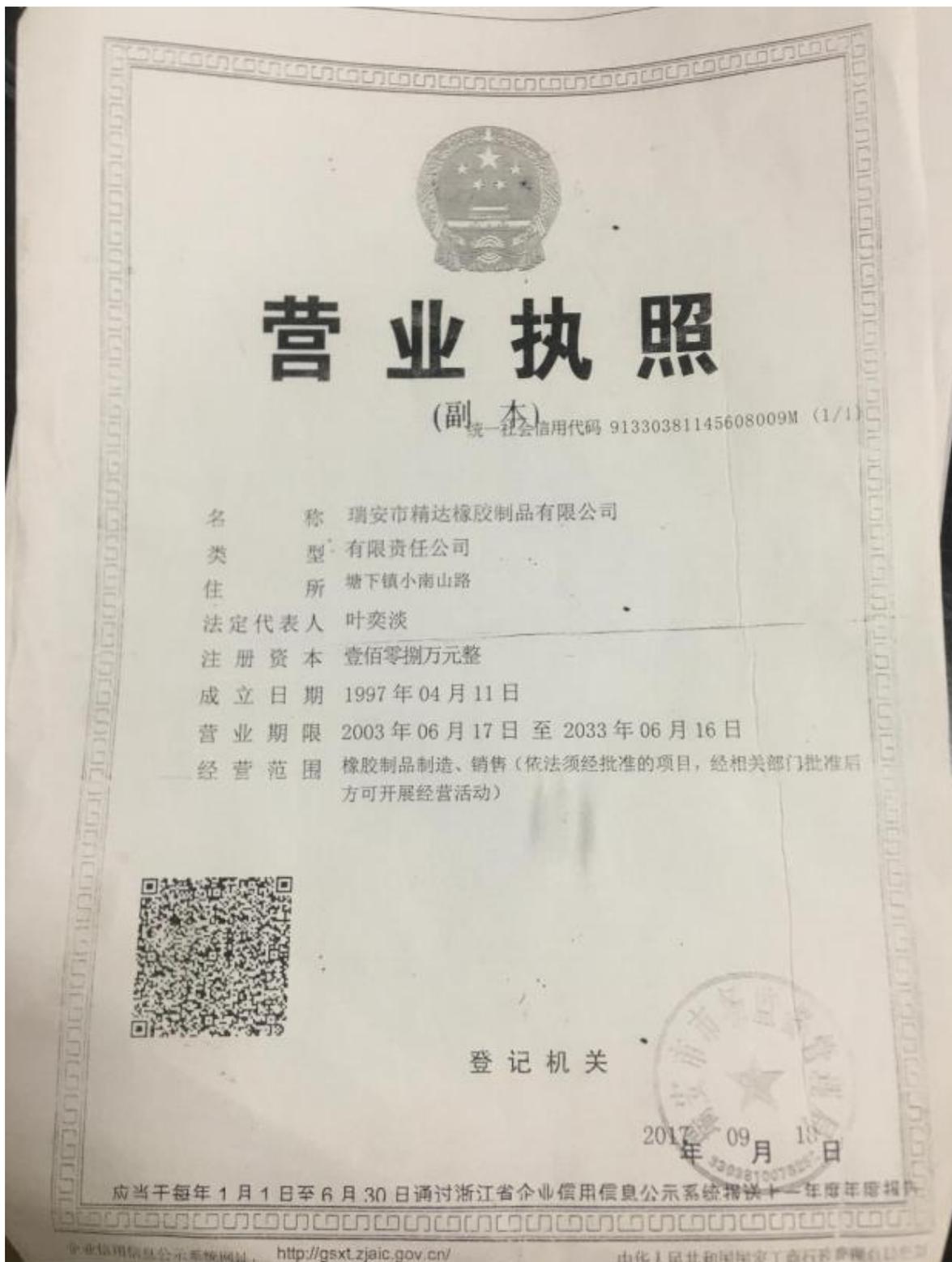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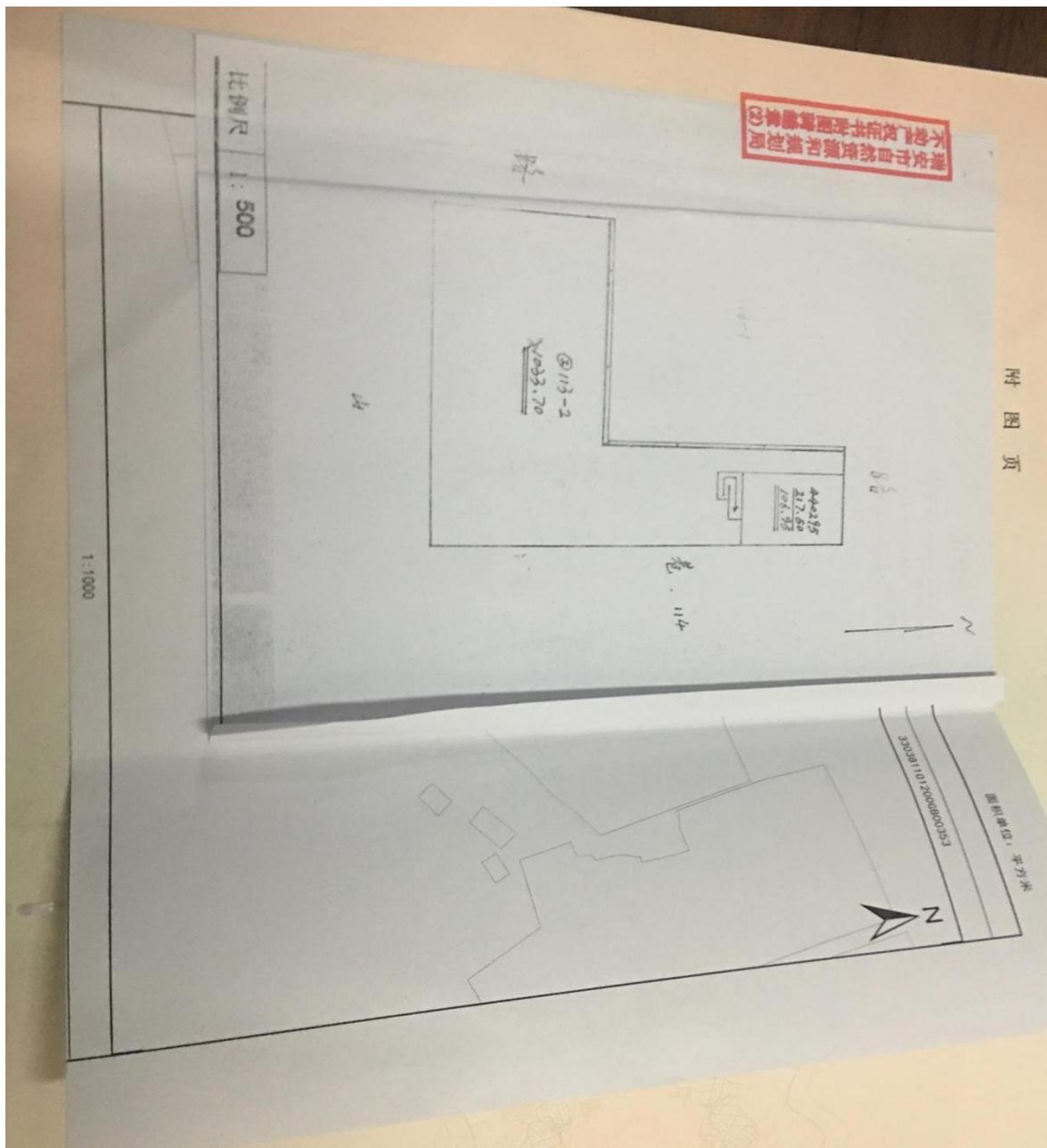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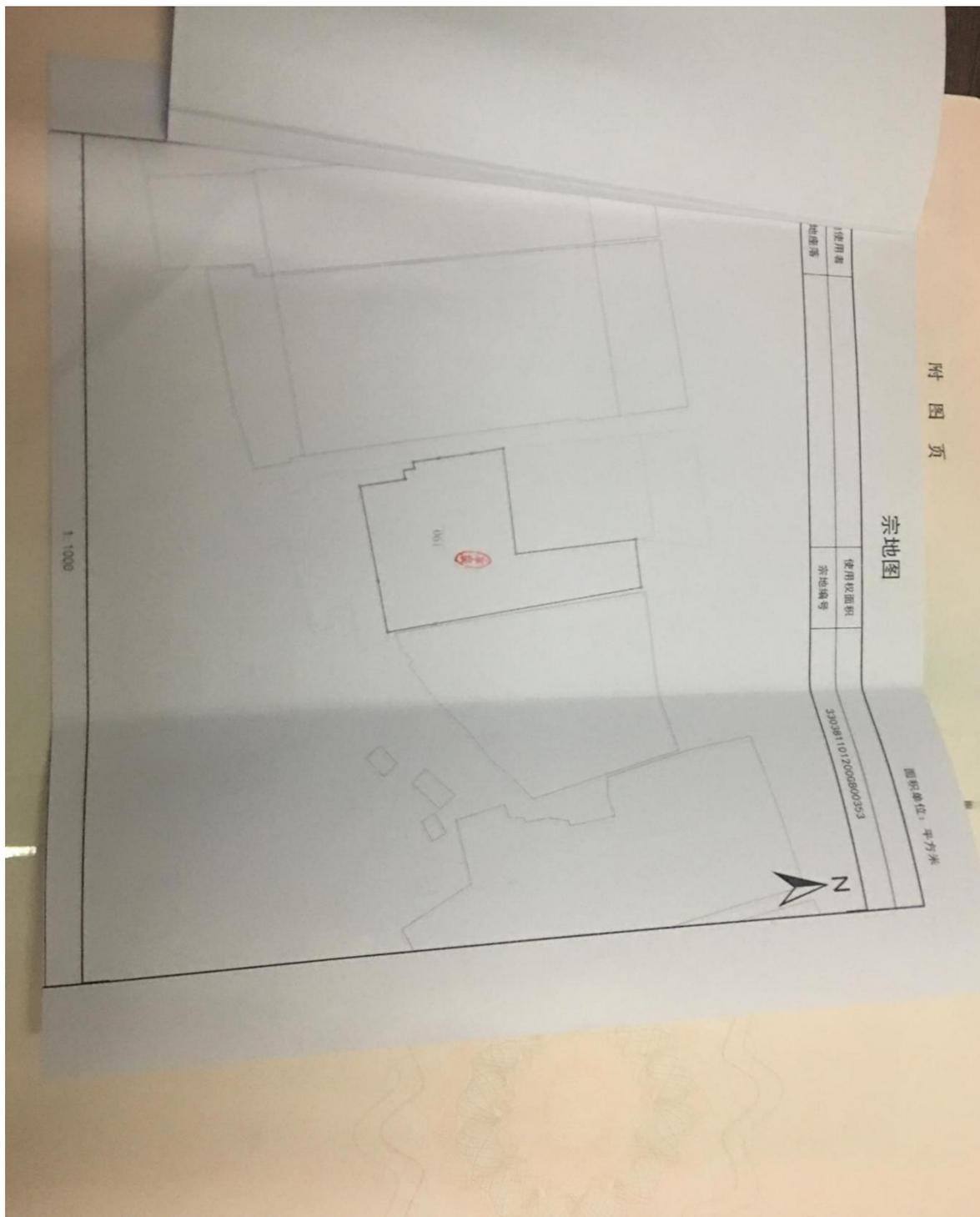
浙江省编号: BDC3303811201945967588		浙 (2019) 瑞安市 不动产权第 0050033 号	
权利人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		
不动产单元号	330381101200GB00353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531.7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17.5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3036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使用权面积: 1531.70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531.7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2	2	工业	217.50m ²	217.50m ²	0m ²

房地产来源编号	完成时间
3303812019018099	2019-08-29

附 记





附件 4

关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违章建筑缓拆报告

瑞安市塘下镇塘下办事处：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主要从事丁腈橡胶胶辊、硅橡胶胶辊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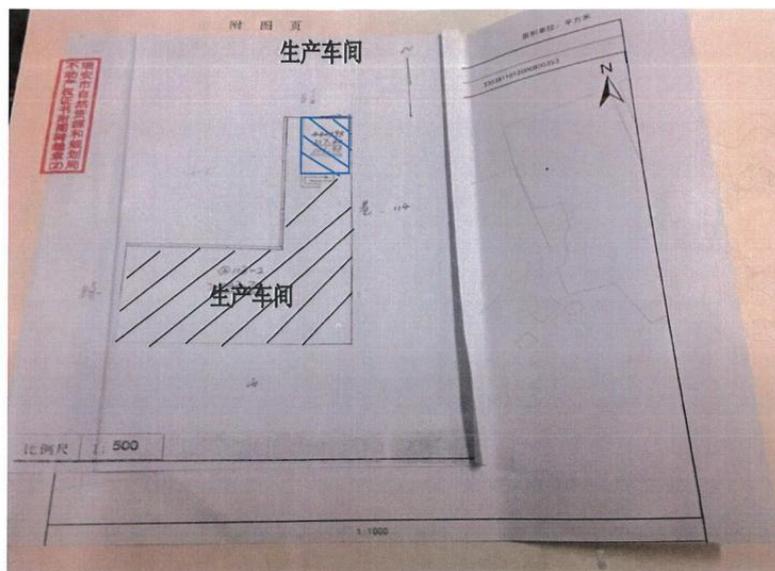
目前，我公司响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根据不动产权证，该地块使用权面积约 1531.7m²，建筑面积约 217.50m²，另历史违章建筑面积约 1100m²（阴影部分），详见附图。根据瑞政发[2014]72 号文件精神，请求瑞安市塘下镇塘下办事处考虑我公司的实际情况，将违章建筑列入缓拆范围，准许我公司继续使用，希望贵单位予以批准。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该处属于配套设施
应予以列入缓拆范围
Ym
2020.9.4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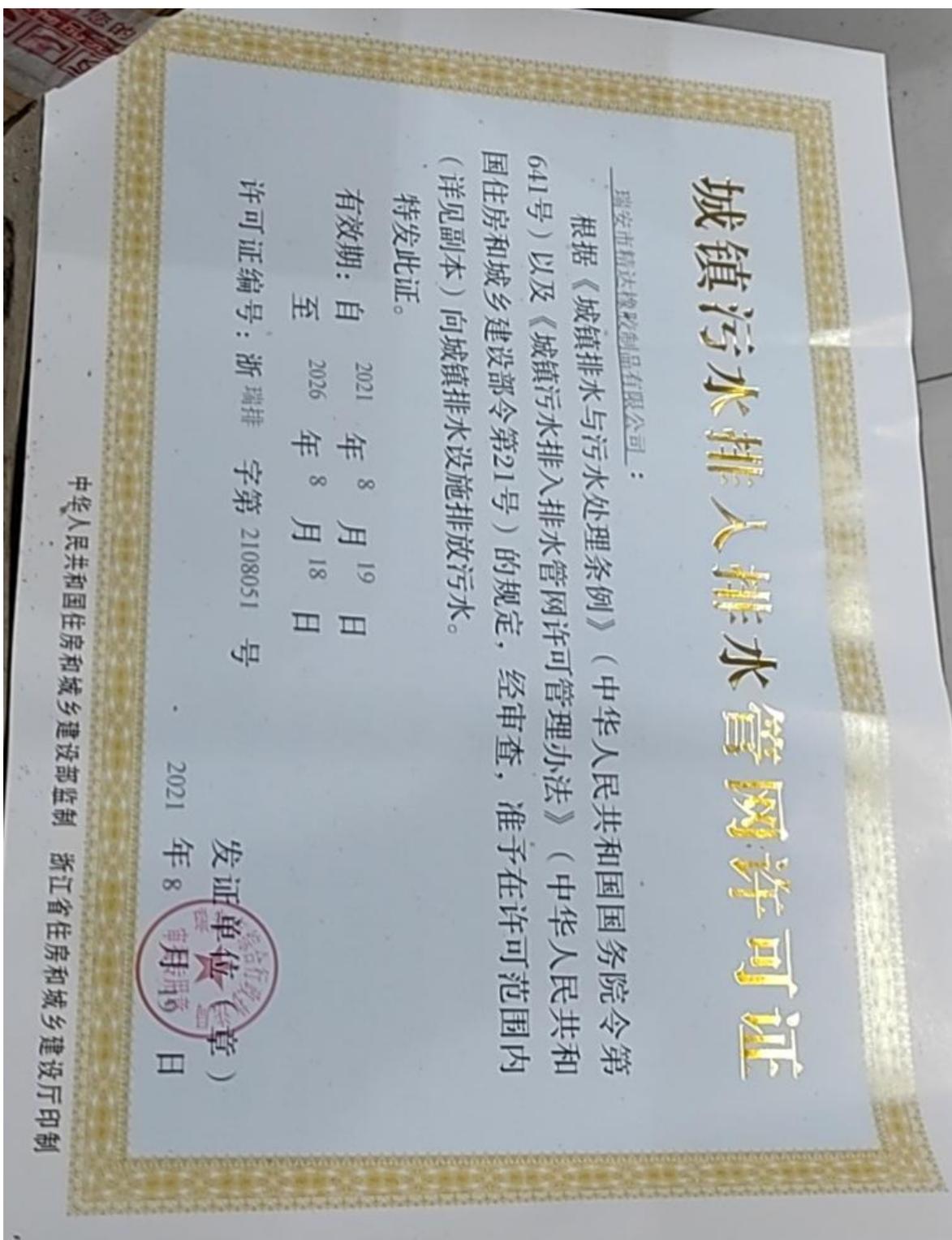


图例说明

-  : 该建筑共2层，违章部分为3F（宿舍）。
-  : 该区域违章建筑为生产车间（共1F）



附件 5



附件 6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我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主要从事丁腈橡胶胶辊、硅橡胶胶辊的生产，本项目取消食堂，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丁腈橡胶胶辊 5 万根、硅橡胶胶辊 3000 根。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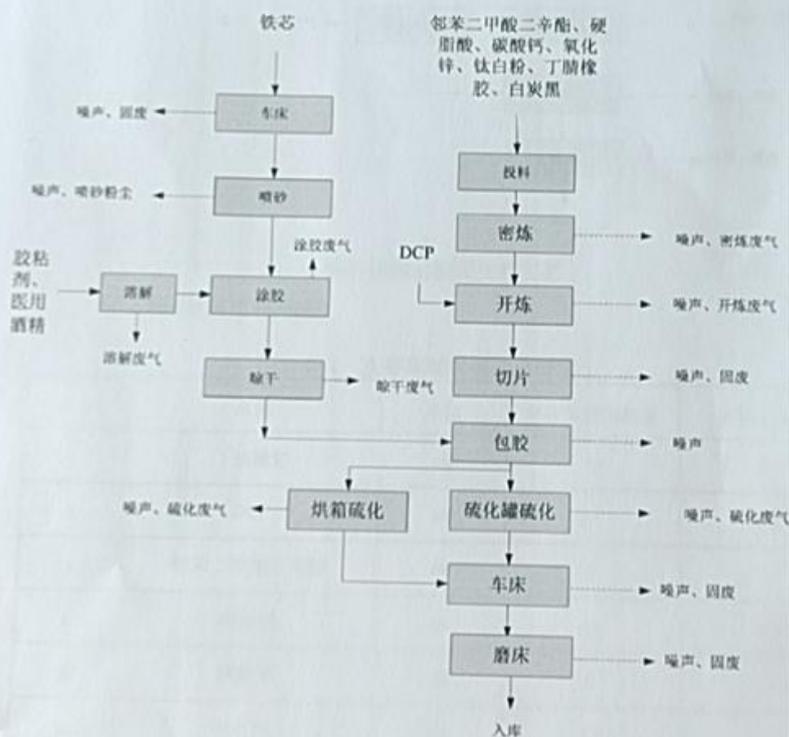


图 1 丁腈橡胶胶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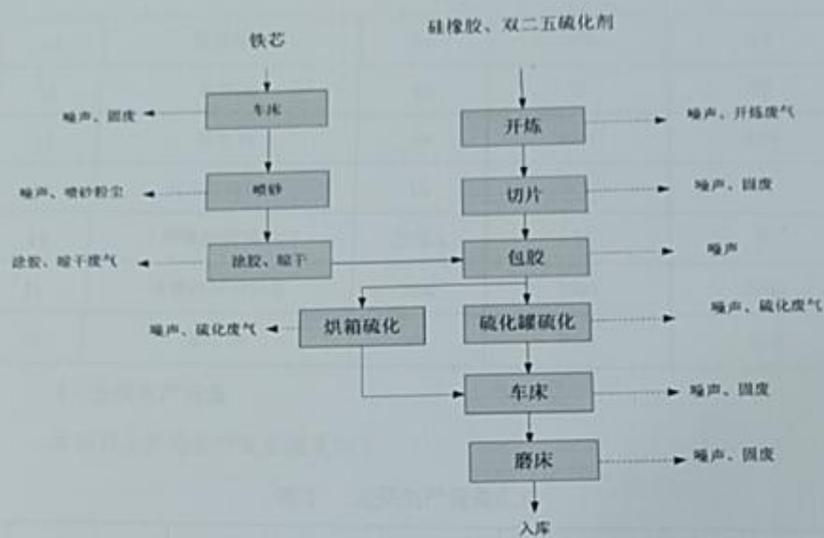


图2 硅橡胶胶辊生产工艺

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丁腈橡胶	t/a	22	22
2	DCP	t/a	0.1	0.1
3	邻苯二甲酸二辛脂	t/a	3	3
4	硬脂酸	t/a	0.7	0.7
5	碳酸钙	t/a	3	3
6	氧化锌	t/a	0.7	0.7
7	白炭黑	t/a	3	3
8	钛白粉	t/a	2	2
9	胶粘剂 RM-1	t/a	0.1	0.1



10	医用酒精	t/a	0.5	0.5
11	硅橡胶	t/a	15	15
12	胶粘剂	t/a	0.03	0.03
13	双二五硫化剂	t/a	0.1	0.1
14	丁腈橡胶辊铁芯	万根/a	5	5
15	硅橡胶辊铁芯	根/a	3000	3000
16	皂化剂	t/a	0.05	0.05

备注：本项目配料工序外协。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的生产设备清单如下：

表2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密炼机	35L	台	1	1
2	开炼机	18寸	台	1	1
3	硫化罐	长1.7m, 直径5m	台	1	1
4	包胶机	/	台	1	1
5	车床	/	台	10	10
6	磨床	/	台	2	2
7	喷砂机	/	台	1	2 (1用1备)
8	烘箱	/	台	1	1
9	空压机	/	台	1	1

企业名称：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1-09105

项目名称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16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传真：0577-86001728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
2.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6. 采样日期 2021年09月09日—10日
7. 被测单位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
9. 检测地点 pH值、烟气参数、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1年09月09日—14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
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表 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厂区总排放口	09月09日	09:10	微黄微臭	7.5	70	240	32.3	1.37	4.18	36.5
		10:23	微黄微臭	7.5	75	250	33.0	1.44	3.79	36.7
		11:27	微黄微臭	7.5	67	262	33.6	1.47	4.00	36.4
		12:31	微黄微臭	7.5	72	231	34.2	1.39	3.62	36.7
		12:31	微黄微臭	/	/	237	33.9	/	/	/
	09月10日	08:50	微黄微臭	7.5	62	318	34.1	1.51	3.74	43.6
		10:30	微黄微臭	7.5	65	322	33.0	1.41	3.53	43.1
		11:41	微黄微臭	7.5	59	315	33.4	1.48	3.68	43.7
		13:32	微黄微臭	7.5	68	324	33.6	1.33	3.89	43.5
		13:32	微黄微臭	/	/	317	33.9	/	/	/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20	8	70	
结论	1) 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和石油类检测结果均合格; 2) 根据《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氨氮和总磷检测结果均合格; 3) 根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该项目厂区总排放口中总氮检测结果合格。									

表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标 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9月09日						/
检测断面		/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烟气温度		℃	39	40	40	39	42	41	/
烟气流速		m/s	8.0	8.0	8.1	31.4	31.3	30.4	/
含湿量		%	1.6	1.6	1.7	1.6	1.6	1.6	/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75×10 ³			1.69×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70.5	77.4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92.0			<2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61			<0.034			3.5
采样日期		/	09月10日						/
检测断面		/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烟气温度		℃	43	44	44	41	42	42	/
烟气流速		m/s	8.1	8.1	8.1	30.0	30.7	30.9	/
含湿量		%	1.7	1.6	1.6	1.7	1.7	1.6	/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74×10 ³			1.66×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80	103	73.2	<20	<20	<2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9			<2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7			<0.033			3.5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该项目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合格。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9 月 09 日					
检测断面		/	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3	33	33	32	33	34
烟气流速		m/s	9.1	9.1	9.1	8.7	8.8	8.9
含湿量		%	1.6	1.6	1.7	1.6	1.6	1.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65×10 ³			5.47×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3			<0.109		
采样日期		/	09 月 10 日					
检测断面		/	密炼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密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烟气温度		℃	32	32	32	33	34	33
烟气流速		m/s	8.9	8.9	8.9	8.7	8.7	8.7
含湿量		%	1.6	1.6	1.6	1.6	1.6	1.7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5.52×10 ³			5.39×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0			<0.108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1-09105

第6页 共8页

表4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布袋除尘+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15m						出口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9月09日						/	
检测断面	/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烟气温度	℃	30	30	31	32	32	32	/	
烟气流速	m/s	12.8	13.2	14.3	13.2	13.8	14.7	/	
含湿量	%	1.6	1.6	1.7	1.5	1.6	1.6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1×10 ⁴			1.24×10 ⁴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1.0			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1	3.67	3.85	1.76	1.72	1.6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88			1.72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7			0.021			/
采样日期	/	09月10日						/	
检测断面	/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	
烟气温度	℃	30	31	31	31	32	32	/	
烟气流速	m/s	13.3	13.6	13.7	13.6	14.0	14.0	/	
含湿量	%	1.6	1.6	1.7	1.6	1.6	1.6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1×10 ⁴			1.24×10 ³			/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0	<1.0	<1.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1.0			1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0.01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2	5.54	5.84	2.65	1.50	3.40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13			2.52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62			0.031			/
结论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 该项目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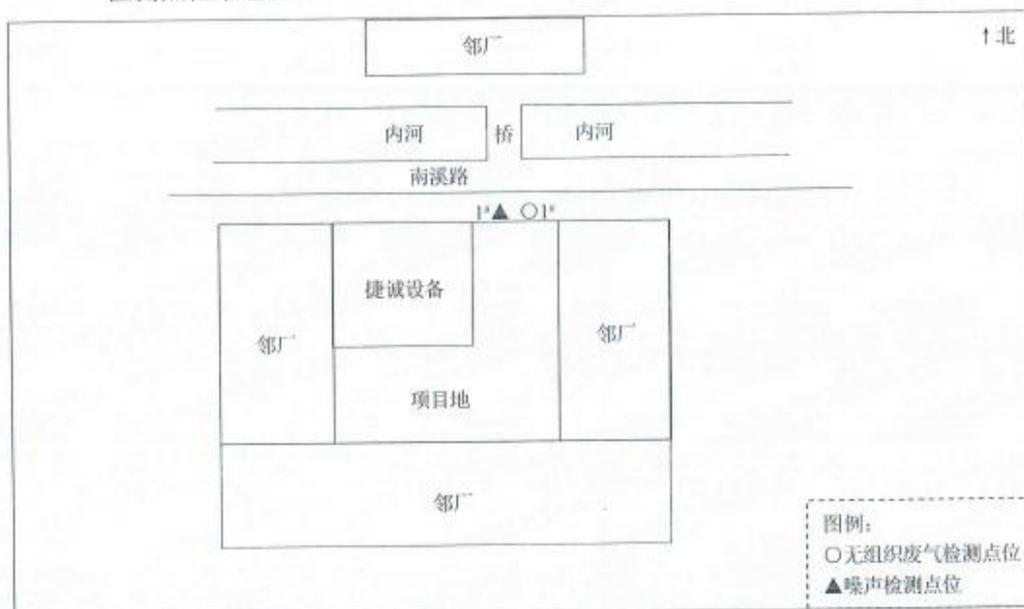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15m								出口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09 月 09 日								/	
检测断面	/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烟气温度	℃	30	30	31	31	32	32	32	32	/	
烟气流速	m/s	12.8	13.2	14.3	13.8	13.2	13.8	14.7	14.1	/	
含湿量	%	1.6	1.6	1.7	1.7	1.5	1.6	1.6	1.6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1×10 ⁴				1.25×10 ⁴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0.54	1.14	0.84	0.69	0.24	0.54	0.24	0.6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4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68×10 ⁻³				5.38×10 ⁻³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30	<10	30	17	2000	
采样日期	/	09 月 10 日								/	
检测断面	/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烟气温度	℃	30	31	31	31	31	32	32	32	/	
烟气流速	m/s	13.3	13.6	13.7	13.5	13.6	14.0	14.0	13.7	/	
含湿量	%	1.6	1.6	1.7	1.7	1.6	1.6	1.6	1.6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21×10 ⁴				1.24×10 ⁴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0.99	0.99	1.14	0.84	0.54	0.54	0.6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4				0.65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8.06×10 ⁻³				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	/	/	17	<10	30	54	2000	
结论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该项目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二硫化碳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合格。										

附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1.09.09	09:00~10:00	29.8	101.1	东南	1.9
	13:00~14:00	31.2	101.1	东南	1.8
	14:30~15:30	32.3	101.1	东南	1.9
	16:00~17:00	32.0	101.1 </td <td>东南</td> <td>1.9</td>	东南	1.9
2021.09.10	09:00~10:00	28.3	100.9	东南	1.9
	13:00~14:00	32.4	100.9	东南	1.8
	14:30~15:30	31.2	100.9	东南	1.9
	16:00~17:00	31.1	100.9	东南	1.8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8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 <u>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u> 地址: <u>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u> 电话: <u>13958801162</u> 联系人: <u>叶奕波</u>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 <u>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u> <u>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u> 电话: <u>0577-66000092</u> 联系人: <u>徐贤</u>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 WZ-NHL-SJ-202101868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 2、运输:

地址: 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7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进行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约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不含运费），见合同附件。
- 2、乙方收到甲方收集处置费及运费后，5-10个工作日内上门清运。
- 3、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关系的，200公斤起计算。
- 4、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第五条 发票

增值税专票，含税。

第六条 计量

- 1、超过 200 公斤的以实际数量计算（联单按实际数量转移、接收）。
- 2、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 3、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七条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账号：19246701040008085

第八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危险废弃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弃物。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皮炸药及易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无。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叁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人：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附表 1

危险废物明细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废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20	3750.00	塑料桶 5000元/吨、铁桶 3750元/吨、废化学容器 8500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0	3600.00	
废皂化液	HW09	900-007-09	0.10	3750.0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0	3750.00	
以下空白					

备注：1. 如产生危险废物种类、数量过多，本表格无法满足填写时，则在本合同后面增加附页，附页内容必须详细、清楚。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3. 本合同在履行期内，根据实际危废转移数量计算。4. 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5. 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垵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垵北河以西地块
电子邮箱：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66000092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06日,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主要从事丁腈橡胶胶辊、硅橡胶胶辊的生产,目前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丁腈橡胶胶辊5万根、硅橡胶胶辊3000根。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1年04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1年05月13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复文号:温环瑞建[2021]100号)。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建设地址、生产规模等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项目取消食堂,生产设备增加了1台喷砂机作为备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取消食堂，不产生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配料工序外协。取消食堂，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密炼间、涂胶间均独立密闭，密炼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再汇同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等废气一并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由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m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四）固废

废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运处置；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物）、集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1年09月09日、09月10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pH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废气

2021年09月09日、09月10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密炼、开炼、硫化、溶解、涂胶、晾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速率及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噪声

2021年09月09日、09月10日监测结果表明，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一般包装物）、集尘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废包装材料（有毒有害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皂化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

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杜绝储存、运输和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3、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进一步优化污染治理工艺及参数，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完善生产工序废气、粉尘收集、处理系统。培训岗位工人，规范操作。

4、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核实活性炭用量、质量，确保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满足工艺有机废气处理量要求，达到《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相关要求，并及时更换。各污染治理系统应当安装独立电表，便于环保监控。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5、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6、完善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及时处理各类废物。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备案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王保龙

柯奉威

陈坤华
李立刚

陈永君 张峰



公司
J381104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时间	2021年11月06日		
会议地点	瑞安市塘下镇小南山村 瑞安市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王保龙	瑞安精达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58801162
张心亭	温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主任	1757708609
陈丽君	温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67762718
姜志刚	温州机电院	总工程师	15967760767
柯孝威	温州威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888515191
陈淑华	浙江瑞达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3967733968

